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2至24日和27至30日，第三委员会第20至31次会议就该分项目以及分项目64(c)和(e)合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2008年11月4、5、11、18、20、21、24和25日举行的第35、38、39、41至44和46至48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63/SR.21-31、35、38、39、41至44和46至48)。
3. 委员会在该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63/430。
4. 在10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作了发言，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黎巴嫩、加拿大、中国、埃及、列支敦士登、智利、苏丹、阿根廷、俄罗斯联邦、新西兰、泰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瑞士、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见A/C.3/63/SR.20)。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为六部分，文号为A/63/430和Add.1至Add.5。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顾问作了发言,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缅甸、印度尼西亚、列支敦士登和泰国(见 A/C. 3/63/SR. 20)。
6. 在 10 月 2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国、希腊、印度尼西亚、加拿大、以色列、丹麦、荷兰、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与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士、冈比亚、美国、丹麦、西班牙、古巴、墨西哥、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列支敦士登和巴基斯坦(见 A/C. 3/63/SR. 21)。
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智利、印度尼西亚、瑞士、巴西、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喀麦隆和秘鲁(见 A/C. 3/63/SR. 21)。
9. 在 10 月 23 日第 22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缅甸、阿根廷、加拿大、联合王国、新西兰、日本、澳大利亚、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国、捷克共和国和泰国(见 A/C. 3/63/SR. 22)。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国家代表进行了对话:联合王国、加拿大、大韩民国、日本、美国、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见 A/C. 3/63/SR. 22)。
11. 此外,在第 22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以色列、黎巴嫩、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古巴和苏丹,并与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2)。
12. 在 10 月 23 日第 23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国、乌拉圭、泰国、瑞士、丹麦、挪威、尼日利亚、新加坡和蒙古(见 A/C. 3/63/SR. 23)。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古巴、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泰国、中国和巴西(见 A/C. 3/63/SR. 23)。

14. 在 10 月 24 日第 24 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智利、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黎巴嫩、加拿大、巴西、新西兰、联合王国、挪威和喀麦隆(见 A/C. 3/63/SR. 24)。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加纳、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美国、泰国、俄罗斯联邦、挪威、联合王国、新西兰、缅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与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4)。

16. 此外，在第 24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马尔代夫、瑞士、巴西、美国、阿根廷、伊拉克、苏丹、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荷兰、古巴、斐济和卢旺达(见 A/C. 3/63/SR. 24)。

17. 在 10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美国、加拿大、马来西亚、哥伦比亚、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并与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5)。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卡塔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布隆迪和尼加拉瓜(见 A/C. 3/63/SR. 25)。

19. 在 10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方代表进行了对话：古巴、苏丹、美国和巴西(见 A/C. 3/63/SR. 26)。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马来西亚、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美国、瑞士、巴西、联合王国、爱尔兰和比利时，并与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6)。

21. 此外，在第 26 次会议上，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古巴、美国、中国和科威特(见 A/C. 3/63/SR. 26)。

22. 在 10 月 27 日第 27 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瑞士、加拿大、法国、布隆迪、阿塞拜疆、肯尼亚和斯里兰卡(见 A/C. 3/63/SR. 27)。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加拿大、美国、巴西、法国和新西兰(见 A/C. 3/63/SR. 27)。

24. 此外，在第 27 次会议上，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说明，并与下列各国代表进行了对话：挪威、美国、法国和加拿大(见 A/C. 3/63/SR. 27)。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3/L. 19/Rev. 1 和 A/C. 3/63/L. 62 至 L. 68 号文件所载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5.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 3/63/L. 19/Rev. 1)。此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帕劳、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 11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上，智利、乌干达(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新加坡、牙买加、苏丹、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等国代表针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1)。

对 A/C. 3/63/L. 62 至 L. 68 号文件所载针对决议草案 A/C. 3/63/L. 19/Rev. 1 的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27. 此外，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 A/C. 3/63/L. 62 至 L. 68 号文件所载针对决议草案 A/C. 3/63/L. 19/Rev. 1 的提议修正案采取了以下行动。

A/C. 3/63/L. 6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28. 埃及代表提出了 A/C. 3/63/L. 6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该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前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明确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29. 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巴巴多斯、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新西兰、斯威士兰、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安哥拉（见 A/C. 3/63/SR. 41）。

30.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1 票对 67 票、23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 A/C. 3/63/L. 62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纳米比亚、²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

¹ 伯利兹代表团在表决后表示，如果该代表团投票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该修正案。

² 在表决之后，纳米比亚代表团表示，它的原意是投反对票，不是赞成票。

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贝宁、柬埔寨、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31. 在表决之后，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1)。

A/C. 3/63/L. 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2. 巴巴多斯代表提出了 A/C. 3/63/L. 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33. 该修正案要求将序言部分第 1 段的“**重申**”改为“**回顾**”。

34. 马来西亚、阿尔巴尼亚、新加坡、加蓬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1)。

35.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7 票对 60 票、22 票弃权的結果否决了 A/C. 3/63/L. 63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

不丹、柬埔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A/C.3/63/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6. 埃及代表提出了 A/C.3/63/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津巴布韦。该修正案要求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第 62/149 号决议”后加上“和 A/62/658 号文件”

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西班牙、瑞士和克罗地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1）。

38.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7 票对 57 票、22 票弃权的結果否決了 A/C.3/63/L.64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A/C.3/63/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39. 新加坡代表提出了 A/C.3/63/L.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也门。该修正案要求删除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以下案文：

“**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决定暂停执行处决，或将死刑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罪行，”

40. 意大利、马来西亚、埃及和黑山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1)。

41.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并以 86 票对 59 票、24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 A/C. 3/63/L. 65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A/C. 3/63/L. 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2. 博茨瓦纳代表提出了 A/C. 3/63/L. 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该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前，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重申**按照国际法规定，各国享有主权权利，可确定适合本国社会的法律措施和刑罚。”

43. 新加坡、巴巴多斯、布隆迪、法国和阿根廷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1)。

44.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7 票对 62 票、20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 A/C.3/63/L.66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刚果、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A/C.3/63/L.6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5. 巴巴多斯代表提出了 A/C.3/63/L.6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也门。

该修正案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将其改为序言部分的最后一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澳大利亚、埃及、新加坡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1)。

47.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8 票对 59 票、20 票弃权的結果否決了 A/C.3/63/L.67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A/C.3/63/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48. 新加坡代表提出了 A/C.3/63/L.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其提案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该修正案要求将执行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改为以下案文：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49. 巴巴多斯、新加坡、挪威、爱沙尼亚和乌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1)。

50.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7 票对 56 票、24 票弃权的結果否決了 A/C.3/63/L.68 号文件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不丹、柬埔寨、科特迪瓦、吉布提、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对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采取的行动

51. 在 11 月 20 日第 42 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提议，对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序言部分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
52.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将“第六十五届会议”改为“第六十六届会议”。
53. 智利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反对提议的修正案，接着，委员会对各项修正案进行了单独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54.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8 票对 55 票、24 票弃权的結果否决了针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

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55. 表决之前，新加坡、中国、德国、新西兰、埃及和捷克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2）。

56. 此外，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 90 票对 53 票、2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否决了针对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

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5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对巴巴多斯代表先前提出的关于分开处理的动议提出反对，巴巴多斯代表在该动议中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58. 安提瓜和巴布达和新加坡代表发言支持分开处理的动议，摩纳哥和亚美尼亚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见 A/C. 3/63/SR. 42)。

59. 委员会对分开处理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8 票对 53 票、24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³

³ 乌拉圭代表团在表决后指出，如果表决时该代表团在场，它会投票反对该动议。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柬埔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60. 表决之后，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2)。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

62. 接着在第 42 次会议上进行了程序性讨论，其间新加坡、巴巴多斯、墨西哥、智利、法国和新西兰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一项澄清(见 A/C. 3/63/SR. 42)。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29 条对新加坡代表关于分开处理的动议提出反对。

6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和巴巴多斯代表发言支持该动议，摩纳哥和瑞士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见 A/C. 3/63/SR. 42)。

65. 委员会对分开处理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8 票对 55 票、24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不丹、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

⁴ 斯洛伐克代表团在表决后指出，如果表决时该代表团在场，它会投票反对该动议。

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66. 在表决之后，斯洛伐克代表就表决作了发言。

67. 此外，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整个决议草案 A/C.3/63/L.19/Rev.1。

68. 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哈马、埃及、克罗地亚和苏丹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2)。

69.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105 票对 48 票、31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⁵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

⁵ 吉布提代表团在表决后指出，如果表决时该代表团在场，它会投弃权票。

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不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古巴、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里南、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70. 表决之前，缅甸、圭亚那、巴巴多斯、泰国、也门、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之后，美国、摩洛哥、新加坡、黎巴嫩、埃及、加纳、日本、孟加拉国、越南、不丹、中国、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贝宁和博茨瓦纳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2)。

B. 决议草案 A/C. 3/63/L. 20

71. 在 11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贝宁、巴西、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加蓬、日本、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塞内加尔和美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63/L. 20)。其后，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蒙古、荷兰、挪威、巴拿马、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20(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二)。

73.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就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38)。

C 决议草案 A/C. 3/63/L. 21

74. 在 11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贝宁、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

维亚、卢森堡、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和联合王国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63/L.21)。

75. 此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里、马耳他、蒙古、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下述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6(e) 段原文为：

“ (e) 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最近在建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方面的举措；”

改为：

“ (e)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最近作出的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决定；”

(b)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6(g) 段，其案文如下：

“ (g) 南方共同市场正在采取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的举措；”

(c) 执行部分第 6(h) 段，在“欧洲委员会”之后加入“及其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等字。

77. 此外，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三)。

78.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39)。

D 决议草案 A/C.3/63/L.22 和 Rev.1

79.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A/C.3/63/L.22)，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强调**在这方面，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构成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表示关切**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的活动重新抬头并顽固地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以致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社会大众之中，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所增加，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法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因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阻碍他们自由地和在不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信奉、践行和表明其宗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歧视和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

“**着重指出**诽谤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着重指出**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此种行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以将这种趋势和由此产生的对某些宗教信徒的歧视行径消灭在萌芽状态，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提请注意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并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即：请所有国家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

“**欢迎**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并欢迎将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 2004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的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17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大同世界：通过多样性促进进步”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强调**必须增加各个层面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的结论；

“2.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持负面定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3. 极为痛惜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攻击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的圣地和宗教象征的事件；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运动，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分析行动日益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和对反恐措施做出反应的情况下，诽谤宗教和煽动宗教仇恨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深为关注在这方面，人们往往错误地把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混为一谈；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综合方式执行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除其他外，该战略明确声明，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诽谤宗教的言行；

“9. 痛惜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包括伊斯兰教在内的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象征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并强调，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这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并且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和第 7/36 号决议授权开展的工作；

“1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订必要立法，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并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果断行动；

“14.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5.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无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6.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17. **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存在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级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在获得教育方面造成种族隔离；

“18.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参与这一对话；

“19.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并促进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动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了关于言论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的专家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以这次行动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定性分析对这些个人及其群体人权产生的后果；

“2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现象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相关性。”

80.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 3/63/L. 22/Rev. 1)，乌干达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八段的“非法移民”改为“非正常移民”。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和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6)。

82.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85 票对 50 票、4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22/Rev. 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83. 表决之前，印度、美国和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之后，尼日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巴西和新加坡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6）。

E. 决议草案 A/C. 3/63/L. 23

84. 在 11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 3/63/L. 23)。

85.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 (a) 在脚注 7, 把 “A/62/287” 改为 A/63/486;
-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的 “在国际人权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特别是”;
-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2 段中的 “以及世界银行、其他”, 保留其中的 “、” 号;
- (d) 执行部分第 24 段原文为:

“24.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除其他外, 就善政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国家机构密切合作, 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努力, 为支助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改为:

“24.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 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 除其他外, 就善政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各会员国和各国国家机构合作, 促进和保护人权, 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为支助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87. 此外, 在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23 (见第 182 段, 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3/63/L. 24

88. 在 11 月 4 日第 35 次会议上, 贝宁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以及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爱尔兰、肯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 “国际人权学习年” 的决议草案 (A/C. 3/63/L. 24)。

89. 其后,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黎巴嫩、立陶宛、阿曼、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0.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 贝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 (a) 将序言部分第 2 段中的 “并重申” 改为 “其中决定”;
- (b) 关于序言部分第 9 段, 在 “私营部门” 之后加入 “在适当情况下” 等字眼;
- (c) 执行部分第 2 段为:

“2.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人权学习年全年期间及其后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 包括与联合国系统适当的专门机构、

基金和方案协调，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人权学习，同时妥善注意不忽略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工作；”

改为：

“2.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人权学习年全年期间及其后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适当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人权学习，同时铭记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作出的辅助性努力；”

(d)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计划”改为“纲领”。

91.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24(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3/63/L. 25 和 Rev. 1

92.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 3/63/L. 25)。其后，意大利和圣马力诺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及其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

“**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传统，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有效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达到充分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又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还强调国家机构可在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以及预警和提高认识方面对有关少数群体状况的问题发挥重要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宣布，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其特性，提供适当的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而不受歧视，同时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举措，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举办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专家会议，将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家的警务专业人员汇集一起，以便就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纳入执法系统分享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有关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导则；

“5.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6.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7. **欣见**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促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专业知识，并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8.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及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积极参加将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次会议，专门讨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教育权的问题；

“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0.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1. **又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在世界各地工作中继续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保持接触，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开发署正在制订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指导和政策说明；

“12.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3.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4.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少数群体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切实参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5.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3.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25/Rev.1)。其后，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4.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 1 段中的“考虑到”改为“铭记”。

95.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25/Rev.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63/L.27

96.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63/L.27)。其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苏丹、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此外，在第 38 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作了发言(A/C.3/63/SR.38)。

98.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27(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八)。

99.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南非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39)。

I. 决议草案 A/C.3/63/L.28

100.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63/L.28)。

101. 其后，阿塞拜疆、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越南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5 票对 53 票、3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28(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

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103. 表决之前，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表决之后，埃及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3)。

J. 决议草案 A/C. 3/63/L. 29

104.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名

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63/L.29)。其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洪都拉斯、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葡萄牙、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美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5. 在11月20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3/SR.43)。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3/L.29(见第182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3/63/L.30 和 Rev.1

106. 在11月11日第3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3/L.30)。其后,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萨尔瓦多和索马里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订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除贫方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深切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再次中断,重申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所载并在秘书长关于发展权报告中提及的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认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认识到工作组应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进一步认识到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下列协议：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b)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促使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

“6. **着重指出**必须认可工作组报告第 43 段概述的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队的工作计划，这将确保工作队于 2010 年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定全球伙伴关系定期评价准则推广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组成部分；

“7. **又着重指出**，一旦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上述准则，应酌情加以采用，以制定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的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完成路线图三阶段工作后，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导则，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渐成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着重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中应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10 等有效伙伴关系并制订其他类似的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所需措施，把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把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给予歧视性待遇，均不可或缺；

“11. 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其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相关规定，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有待作出的决定，继续进行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肯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文件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着重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着重指出需在国内外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

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由于正在发生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一步恶化；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4 所载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指标，关注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加剧，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产品的准入；

“26. **要求**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施行善政，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着重指出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8.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不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9. **还认识到**妇女的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着重指出**必须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女孩和男孩都一视同仁，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着重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又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33. **强调**大会对土著人民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并着重指出承诺确保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所承认以及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强调的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34. **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查明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6.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

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107.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3/L.30 提案国提交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3/L.30/Rev.1)。其后，巴西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109.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77 票对 1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3/63/L.30/Rev.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以色列。

110. 表决之前，美国和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之后，加拿大、瑞士和芬兰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6)。

L. 决议草案 A/C. 3/63/L. 31

111.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63/L. 31)(见 A/C. 3/63/SR. 39)。其后，中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2.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4)。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4 票对 52 票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3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

⁶ 表决之后，加纳和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如果表决时它们在场，它们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M. 决议草案 A/C. 3/63/L. 32

114.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3/L. 32)。其后，中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5.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删除“决议”之前的“所有”二字；
- (b) 执行部分第 7 段，删除“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一语；

116. 其后，巴西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32 (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议草案 A/C. 3/63/L. 34 和 Rev. 1

118.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

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3/L.34)。其后，阿尔巴尼亚、贝宁、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表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以往各项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延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又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决心加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工作，

“认为因此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重申**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维持或改变个人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礼拜、守戒、实践和传教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在以下情况下受到限制，即这些限制是法律所规定，并且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强调任何此类限制必须是非歧视性的，而且必须是为了一个合法目的并与此目的相称，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严重关注**滥用登记程序和采用歧视性的登记程序，以此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严重关注对宗教材料实行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障碍，这些均与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相违背，

“**确认**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区分或法律上的区分，这可能构成歧视，并可能影响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又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作用，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确信**需要解决影响个人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问题，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或信仰，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

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体制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5. **回顾**有关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定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

“6. **强调**在国家或地方一级以及按法律要求履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法定程序应以非歧视方式进行，以便有助于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实践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7.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情况；

“8.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为此：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者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包括在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c)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d)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没有限制任何人单独或与他人一道、公开或私下表明宗教或信仰；

“(e)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拿不到官方证件，并确保如果这些证件中提到宗教归属，个人有权不披露这种信息，或有权标示“其他宗教”或“无宗教”；

“(f) 不强迫希望担任公职者违心发誓效忠某一宗教；

“(g) 在宗教婚姻得到正式承认的地方，提供结婚登记民事方式；

“(h) 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i) 尤应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易遭亵渎和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k)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9.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10.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11. **强调**尊重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对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至关重要；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打击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对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行为；

“(b) 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采取这类做法；

“(c) 确保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受到法律禁止；

“(d)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的了解、容忍与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育工作者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3. **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对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在秘书处内指定了一个协调单位，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进行交流并协调这些实体为对话作出的贡献；

“14. **强调**必须在各级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并且要有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在内，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5. **请**各行为体在进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时，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特别解决下列问题：

“ (a) 影响波及各个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

“ (b) 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

“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

“1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17.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案文，并促进其实施工作；

“18.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

“19.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其国家的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119. 在11月24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订正案文(A/C.3/63/L.34/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贝宁、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美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表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应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延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又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已直接或间接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决心加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工作，

“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改变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文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严重关注滥用登记程序和采用歧视性的登记程序，以此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严重关注违背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宗教材料实行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障碍，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区分或法律上的区分，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构成歧视，并可能妨害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确认**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对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尊重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信**必须解决影响个人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的问题，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意味着这些限制必须是非歧视性的，与所依据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而且相称；

“4.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5.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体制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6. **回顾**有关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定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

“7. **强调**在国家或地方一级以及按法律要求履行上文第5段所述的法定程序应以非歧视方式进行，以便有助于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实践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

“9.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并为此：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者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包括在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c)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d)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没有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

“(e)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如果这些证件中提到宗教信仰，个人有权不披露这种信息，或有权标示‘其他宗教’或‘无宗教’；

“(f) 不强迫希望担任公职者违心发誓效忠某一宗教；

“(g) 在宗教婚姻得到正式承认的情况下，提供民事婚姻登记的选择；

“(h) 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i) 尤应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易遭亵渎和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k)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平面媒体、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11.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互加强的；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打击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并特别重视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采取的这类做法；

“(b)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的了解、容忍与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育工作者促进相互了解、容忍和尊重；

“13.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秘书处内指定的协调单位等加强对话，大会第 62/90 号决议欣见指定协调单位负责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互动并协调它们为对话作出的贡献；

“14. **强调**必须在各级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并且要有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5. **请**各行为体在进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时，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特别处理下列问题：

“(a) 影响波及各个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

“(b) 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

“16.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17.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并促进其实施工作；

“18.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

“19.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

“20.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苏丹和埃及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7)。

121. 在11月25日第4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 A/C.3/63/L.34/Rev.1 作了口头订正。已经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分发了订正内容。

122.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毛里求斯、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23. 乌干达代表以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见 A/C.3/63/SR.48)。

124. 此外，在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4/Rev.1(见第182段，决议草案十四)。

0. 决议草案 A/C.3/63/L.35 和 Rev.1 以及 A/C.3/63/L.74 和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25. 在11月4日第3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63/L.35)。大韩民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8/3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而不互相排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每个国家负有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的主要责任，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中的建议，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鼓励、促进和监测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代表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负有义务，为了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一切情况下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的生命，对羁押中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作出反应；

“8.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一百零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签署《罗马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10. **确认**确保保护证人对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地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1.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

“13.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4.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顺应访问要求，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其他要求；

“17.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备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和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26. 11月24日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35/Rev.1)。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见A/C.3/63/SR.46)。

12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作了发言(见A/C.3/63/SR.46)，并对执行部分第5段作了口头订正，该段原文为：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7和第14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7和第40条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改为：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14和第15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37和第40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129.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要求对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

对 A/C.3/63/L.74 和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针对决议草案 A/C.3/63/L.35/Rev.1 的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A/C.3/63/L.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30.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作了发言，她表示，考虑到瑞典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5 段所作的口头订正，她撤回 A/C.3/63/L.7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见 A/C.3/63/SR.46）。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31.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该修正案对执行部分第 6(b) 段作了以下修正：

- (a) 删除“杀害受恐怖主义、劫持人质或外国占领受影响者、杀害”；
- (b) 在“难民”前加上“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 (c) 以“任何”代替“包括性取向”。

而且，考虑到瑞典代表的发言，乌干达代表要求就上文(a)和(b)段所载修正案以及(c)段所载修正案分别进行表决。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60 票对 78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否决了(a)和(b)段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加蓬、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

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33. 在表决之前，芬兰、瑞典、丹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6)。

134. 在 11 月 24 日第 47 次会议上，在 A/C.3/63/L.7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被否决后，哥斯达黎加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7)。

135.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59 票对 77 票、25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否决了(c)段所载提议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蒙古、纳米比亚、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6. 在表决之前，阿根廷、荷兰和瑞典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7)。

对决议草案 A/C. 3/63/L. 35/Rev. 1 采取的行动

137. 在第 47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作了发言，他宣布贝宁代表团退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见 A/C. 3/63/SR. 47)。

138.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1 票对 0 票、5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

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39. 在表决之前，瑞典代表作了发言；在表决之后，美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苏丹、巴巴多斯、牙买加和埃及等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7)。

P. 决议草案 A/C. 3/63/L. 36

140.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 3/63/L. 36)。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埃及、洪都拉斯、匈牙利、危地马拉、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巴基斯坦、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和美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1.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将“欣见”改为“确认”。黎巴嫩代表作了发言并退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 A/C. 3/63/SR. 43)。

142. 此外，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3/L. 36(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 3/63/L. 38 和 Rev. 1

143.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 3/63/L. 38)。其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伊拉克、摩洛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苏丹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该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问题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问题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以及国际法院此后所做诸项裁决，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并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菲律宾政府组织和主办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的第 62/27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承认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办的国际移徙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将向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提交这些结论和建议，作为对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贡献，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日增，出现于一个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表示深切关注**无证移徙者可能遭受过长时期的拘留，

“**强调**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人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承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4.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对**将无证移徙按刑事犯罪论处的规定的通过**深表遗憾和关注**；

“9. **认为**一般来说无证移徙者不应受到拘留，呼吁会员国避免过长时期的拘留，并明确尊重移徙者与生俱有的尊严；

“10. **敦促**各国力行克制，不采取任何种类的羞辱任何个人群体的措施，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1.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1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任何人当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的有效补救；

“13. **赞扬**对无证移徙者成功采取替代拘留措施的国家，认为这些措施是值得所有国家认真考虑的最佳做法；

“14.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且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15.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

“16.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7.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并在适当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作为缔约国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9.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快速地转移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20.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居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通过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21.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之一；

“2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今后的届会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发言；

“2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

“24. **邀请**会员国更加努力制订数据和统计数字，收集关于移徙者对社会各领域所作贡献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供此种数据；

“25. **欢迎**将关于移徙者人权的项目列入全球移徙与发展问题论坛的议程，鼓励全球论坛的组织者继续列入人权观点；

“26.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资源内，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 2009 年举行两届会议，第一届会

议为期连续两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一周，以便满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所产生的工作量的要求，并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

“2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44.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63/L.38 的提案国以及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刚果、冈比亚、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土耳其提交的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38/Rev.1)。其后，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删除“以及国际法院此后所做诸项裁决”一语；

(b)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在“大会”之后加入“通过的”三字，

146. 此外，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七)。

14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4)。

R. 决议草案 A/C.3/63/L.39 和 Rev.1 和 A/C.3/63/L.78 号文件所载对这些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48.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3/L.39)。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佛得角、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黑山、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遗憾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对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实理由可据以相信有关嫌疑人在某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至该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219号、2003年12月22日第58/187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91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58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71号和2007年12月18日第62/159号决议、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5日第2003/68号、2004年4月21日第2004/87号和2005年4月21日第2005/80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12号决定和2008年3月27日第7/7号决议，

“**肯定**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确认**2006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规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又回顾**大会2008年9月5日第62/272号决议，在对《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审查之后，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6. **吁请**各国不以建筑在国际法禁止的歧视，包括种族、族裔和/或宗教基础上的陈规定见为依据进行定性分析；

“7.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充分履行其在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尤应绝对禁止酷刑；

“8.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9.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0.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11.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按国际法他们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其拘留得到审查，以及在受到审判的情况下，享受基本司法保障；

“13.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4.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将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15. **重申**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6.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7. **吁请**各国确保其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和与恐怖主义有关行为的法律易懂、准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8. **强调**定向制裁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对目标个人和实体产生直接影响，确认须继续确保加强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联合国定向制裁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在此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修订，包括关于审查综合名单的有关规定，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的适当建议；

“19.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2/1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22.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4.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履行它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25. **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和合作，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6. **赞赏地认识到**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7.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8.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29.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30.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1.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49.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63/L.39/Rev.1)。提案国是 A/C.3/63/L.39 的提案国以及和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150. 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加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表示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

(b) 执行部分第 18 段原案文如下：

“18. 强调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定向制裁是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工具，对目标个人和实体产生直接影响，确认须继续确保加强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定向制裁制度的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考虑到其他相关的适当建议；”

改为：

“18. 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

(c) 在执行部分第 26 段后加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和打击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以及就补偿问题提出建议；”

151. 其后，澳大利亚、埃及、冈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和乌克兰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A/C.3/63/L.7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52. 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南非提出的载于 A/C.3/63/L.78 号文件的对决议草案 A/C.3/63/L.39/Rev.1 的修正案。

153. 非代表作了发言，而且考虑到墨西哥对决议草案 A/C.3/63/L.39/Rev.1 所作的口头订正，南非撤回 A/C.3/63/L.7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见 A/C.3/63/SR.48)。

15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9/Rev.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八)。

15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8)。

S. 决议草案 A/C.3/63/L.41

156.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3/L.41)。其后，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里、毛里求斯、蒙古、黑山、摩洛哥、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非、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乌克兰等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7.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4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十九)。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4)。

T. 决议草案 A/C.3/63/L.42 和 Rev.1

158.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

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63/L.42)。其后，阿尔及利亚、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克罗地亚、吉布提、加蓬、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重申《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又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

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恶化的复杂性质，适足食物权可能因此而遭到大规模侵犯，

“**深为关注**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赤贫现象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而且缺乏对付这种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表示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众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地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每年仍有600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全世界营养不良者人数已增至约9.23亿；普遍饥饿的现象更为突出，尤其是在全球粮食危机后，而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却足以供养120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惠及各方并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9. **着重指出**全面解决外债问题，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这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的基本要件，包括为此而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业信贷、技术援助以及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及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重要工具；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1.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2.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3. **确认**粮食主权对实现粮食保障及落实所有人随时都可享受食物的权利的重要意义；

“14.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5.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6.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7.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谈判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的国际条件；

“18.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9.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0.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2015年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1.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2.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食物权的落实；

“23. **着重指出**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与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所致的紧急情况相关的活动中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4. **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应与粮食保障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相吻合，敦促会员国确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工作与各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农民为保障适足生活水平而进行粮食生产的权利的完全一致；

“25.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做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各区域的业务；

“26.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7.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欢迎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食物权的落实而致力开展工作；

“28.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第 6/2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2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0.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推动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期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1. **回顾**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2.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受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另一个工具；

“33.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5.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食物权落实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

“36.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59.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3/63/L.42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乍得、

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塞浦路斯、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黑山、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42/Rev.1)。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文已经订正；

(b) 加入序言部分第十七段，案文如下：

“**确认**秘书长建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c) 执行部分第14段，将“审查各个概念，如‘粮食主权’”改为“审查‘粮食主权’等概念”；

(d) 执行部分第25段原文为：

“25.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应以有助于粮食保障并以完全符合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的方式实施，同时重申缔约国对该协定的承诺；

改为：

“25.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保障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应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e) 执行部分第32段，在第一个“委员会”前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61. 其后，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佛得角、智利、刚果、希腊、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见A/C.3/63/SR.46)。

162. 此外，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80票对1票，零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3/L.42/Rev.1(见第182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6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危地马拉、瑞士、马来西亚、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芬兰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6)。

U. 决议草案 A/C.3/63/L.43

164.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和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63/L.43)。其后，安哥拉、菲律宾和津巴布韦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5. 在11月20日第4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见A/C.3/63/SR.43)。

166. 此外，在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18票对3票、6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3/L.43(见第182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7. 在表决之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在表决之后，墨西哥和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3)。

V. 决议草案 A/C. 3/63/L. 44

168. 在 11 月 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63/L. 44)。其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9.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加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强调**解决世界的经济社会问题，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责任，并应采取多边方式；在这方面，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b)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删除“金融危机”后的“不断恶化”四字；

(c)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后加入一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又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17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见 A/C. 3/61/SR. 44)。

1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20 票对 52 票、7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44(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

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东帝汶、瓦努阿图。

172. 在表决之后，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就他的国家的投票作了发言(见 A/C. 3/63/SR. 44)。

W. 决议草案 A/C. 3/63/L. 45

173. 在 11 月 6 日和 20 日的第 38 次和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分项目 64(a) 和 64(b) 之下审议了题为“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 A/C. 3/63/L. 45。

174. 关于第三委员会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见 A/63/430/Add. 1 号文件第 12 段至 15 段和第 17 段，决议草案 II。

X. 决议草案 A/C.3/63/L.46 和 Rev.1

175. 在 11 月 20 日第 43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安道尔、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卡塔尔、瑞士和乌拉圭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3/L.46)。贝宁、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巴拿马、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履行根据《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提案，

“1.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请大会核准委员会分组平行开会，以便有效、及时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和第 12 条承担的职责；

“2. 指出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可喜可贺，但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初次报告现已积压 80 多份，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将妨碍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

“3. 表示赞赏委员会在收到的报告暂时性地意外增加的情况下努力改革其工作方法，以便及时审议缔约国报告，包括提议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委员会分两个组工作，期限为两年，以清理积压的报告；

“4.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3 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几周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5. 请委员会在分组开会时，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

“6. 敦促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认真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7. 敦促委员会加紧努力，审查其工作方法，以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目的是能够及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在两年后审查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

176. 在 11 月 25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3/63/L.46 的提案国提交的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3/L.46/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7. 在同一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2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四届常会”改为“三届常会”；将“2011 年 1 月”改为“2010 年 10 月”。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 A/C.3/63/L.46 号文件所载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针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说明；智利和墨西哥代表也作了发言(见 A/C.3/63/SR.48)。

180.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46/Rev.1(见第 182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181. 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63/SR.4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重申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2/149 号决议，

欣见越来越多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和全球出现废除死刑的趋势，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第 62/14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¹ A/63/293。

决议草案二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又重申各会员国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促进和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强调为了使监察员、调解员和已设置的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已有的这些机构可以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咨询意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区域和国际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在已有的这些机构之间酌情建立合作机制，以便相互间协调行动、强化取得的成果和交流经验教训；

2. 又鼓励会员国：

(a) 考虑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宣传运动，以便提高民众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的认知；

(b) 认真考虑落实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和提议，以便按照公正、平等和法治的原则，处理投诉者的索偿要求；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²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有系统地推行区域和次区域方针，尽量增强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并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新闻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2.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密切合作，组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区域会议；

3.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方针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联合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之间以及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5.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派驻区域代表；

6. 还欢迎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组织和次级组织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强，特别是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以加强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c) 2007年7月10日至1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第十四次区域合作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并通过了题为“巴厘行动要点”的一套综合后续行动要点；

(d) 各国政府在《区域框架》范围内就可能建立的区域人权安排正在进行协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此提供支持和咨询；

(e)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最近作出决定，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f)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及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合作的区域项目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g) 南方共同市场继续采取举措，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

(h)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i)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各人权机构和机制、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努力落实普遍标准；

7.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国家，借助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咨询，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

8.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通过技术合作经常预算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分资源；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国家的要求，按照技术合作方案，以最适当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欢迎高专办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2，⁴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⁴ 见 A/57/387 和 Corr. 1。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³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⁴ 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欣见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容忍，期待着《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方面**强调**，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具有重要意义，欣见在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宣言和行动纲领》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祸患和表现的坚实基础，

表示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重趋活跃，极力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之中有所增加，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因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⁴ 见第 40/144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由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这些法律和措施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世界许多地区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

着重指出 诽谤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着重指出 必须切实打击诽谤任何宗教的行为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重申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 诽谤宗教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的行为，震惊地看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及早遏制这种趋势和某些宗教的信徒因而受到的歧视行径，

注意到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和第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 其中提请注意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并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请所有国家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在内的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⁹ 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行动纲领》，

欢迎 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并欢迎即将于 2009 年 4 月 2 日和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不同文明联盟第二次论坛会议，

深信 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属于不同文化、宗教和信仰的人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和暴力，

⁸ A/HRC/4/19 和 A/HRC/6/6。

⁹ 见第 56/6 号决议。

认识到所有宗教和信仰都对现代文明作出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调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可促进容忍，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形式的多样性，并强调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扩大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对话的世界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的方案，

强调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及其中所载结论；
2.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地仍然可以看到对宗教持负面定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3. **极为痛惜**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攻击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这类行为，以及攻击任何宗教的圣地和宗教标志的事件；
4. **深为关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对某些宗教制造并继续维持定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发生的各种诽谤宗教行动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对穆斯林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分析行动日益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诽谤宗教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起了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了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了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¹⁰ A/62/464，附件。

¹¹ A/63/365。

7. 在这方面**深为关注**伊斯兰教往往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综合方式执行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²除其他外，该战略明确确认，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文化、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诽谤宗教的言行；

9. **痛惜**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以及对宗教标志的攻击；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表达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¹³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这种禁止不违背意见和表达自由，并且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和第 7/36 号决议¹⁴规定的任务开展的工作；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持的定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们抱持的定见，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制订必要立法，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⁷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

¹² 见第 60/288 号决议。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¹⁴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A 节。

15. 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付诸实践；³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诽谤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了解其价值体系，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8. 强调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诽谤和一般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容忍以及不加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措施，在获得学校教育方面造成种族隔离；

19.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措施；

20.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容忍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1.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不容忍、歧视和煽动对任何群体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最近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关于表达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的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并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切实协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定见对这些个人及其社群人权产生的后果；

2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¹⁵ 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¹⁵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对宗教的诽谤与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

决议草案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

欢迎全世界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迅速增长，

回顾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的《巴黎原则》，¹

重申这种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巴黎原则》的指导下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又认识到在这方面联合国与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有加强合作和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独立的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处理所有的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⁴ 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创设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审议人权问题的联合国会议上发挥的宝贵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并注意到这些机构继续适当参与的重要性，

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⁴ 见 A/CONF. 157/NI/6。

欢迎在各区域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⁵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资格认证程序的报告，⁶

满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使用的资格认证程序得到加强，

赞赏地注意到欧洲区域人权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加强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 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认识到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6. 又确认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吁请各国确保在设立本国人权机构时在其任务规定中适当反映各项人权；
7.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8.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9.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⁵ A/HRC/7/69。

⁶ A/HRC/7/70。

⁷ A/63/486。

10. **认识到**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⁸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⁹ 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1.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2. **承认**国家机构在所有部门加强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酌情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

13.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14.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有关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增加,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捐助;

15. **欢迎**国家机构网站¹⁰ 成为向国家机构传送资料的重要工具,还欢迎建立一个比较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处理申诉的程序和方法的数据库;

16.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发挥越来越积极的重要作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政府和机构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及国家人权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届会的安排;

1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9. **鼓励**国家机构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并满意地注意到认证程序得到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此提供协助,以及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办公室提供的协助;

20. **欢迎**一些区域的国家机构保持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和另有一些区域开始采取这种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与本区域各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类似活动;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⁰ 见 <http://www.nhri.net>。

21. 请秘书长继续为国家机构举行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确认司法机构、议会和民间社会可与国家机构合作，在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23.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有关国家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
24.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政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各会员国和各国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为支助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六 国际人权学习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人权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¹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

认为 2008 年《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是联合国进一步努力使人权学习在各级化为一种生活方式从而在全世界推广人权文化的良机，

重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²和国际人权学习年之间的互补性，

认识到人权学习包含知识的获取和内化以及理解自己和他人的尊严，

重申在国际人权学习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应在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以及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基础上，推广和深化人权学习，从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铭记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铭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在适当情况下和议员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制订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的方式方法，使人权学习化为社区一级生活方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大会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以通过了解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这一知识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实现自身的潜力；

2. 敦促会员国在国际人权学习年全年期间及其后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适当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

¹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第 6/24 号决议。

案协调，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人权学习，同时铭记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作出的互补性努力；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合作和协作，支持作出特别努力，制订国际战略和(或)区域、国家和地方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包括为社区领导人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同时铭记在所有区域实施涉及多个国家的长期多年进程；

4. 请秘书长在按照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和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

指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传统，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事实上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他们受冲突影响往往特别严重，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必须加强努力，达到充分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要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进行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还强调国家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以及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的预警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可通过适当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宣布，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而不受歧视，同时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3. **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在这方面**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举措，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2008年1月15和16日在维也纳举办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专家会议，将来自世界不同区域和国家的警务专业人员汇集一起，以便交流关于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纳入执法系统方面的良好经验和所得教训，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拟订融合多样性警务工作导则；⁴

5.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

6.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按照人权理事会第7/6号决议规定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及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7.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⁵ 这将提供一个平台促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的对话和合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警务工作中融合多样性的专家会议报告：<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seminar.htm>。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第 6/15 号决议。

作，并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确定和分析进一步执行《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9.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积极参加将于 2008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首届会议，专门讨论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教育权问题；

1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继续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的机构间协商，并吁请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2. **又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在世界各地工作中继续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保持接触；

13.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4. **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并请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情况和权利；

15.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以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切实参与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16. **邀请**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八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7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切关注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着重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注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和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及其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⁷ 并注意到其附件所载关于赤贫与人权：穷人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召集消除饥饿和贫穷行动世界领袖会议，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着重指出必须更深入地了解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着重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消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⁷ 见 A/HRC/Sub.1/58/L.11。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⁹

8. **鼓励** 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帮助国家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所带来的挑战；

9. **重申** 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增强贫困者能力，这对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就此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⁰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0. **邀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1. **吁请** 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2. **邀请** 各国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内的特别程序、各国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处境赤贫的人籍以表达己见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牵头就赤贫与人权：穷人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进行的磋商；

13. **欢迎** 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融入工作；

14. **欣见** 任命新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及独立专家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并赞赏地注意到她向大会提出的报告；¹¹

15. **决定** 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⁹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¹¹ A/63/274。

决议草案九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⁵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⁶ 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第 2005/17 号决议，⁷

确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看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必须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并增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形成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所作各项承诺，特别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第 19 和第 47 段所载的承诺，即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个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推崇、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继续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文化趋于单一更有可能是一个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因为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有所增加，

关注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金融挑战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全球日益严重的粮食和能源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应以人权文书的各项基本原则指导全球化，这些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普遍存在的赤贫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立即缓解并最终消灭贫穷仍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充分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首脑会议所商定、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和目的，它们帮助激发了消除贫穷工作，

深切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导致贫穷加剧等恶果，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努力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实现包容、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保持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致力于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⁹ 其中着重说明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8.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9. **强调**亟需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让发展中国家大力、广泛地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的制定；
10.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1.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努力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12.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⁹ E/CN. 4/2002/54。

¹⁰ A/63/259。

决议草案十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欣见《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在以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注意到中心旨在加强其活动的新的三年战略的执行情况；⁵
4.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⁶ 以便为该中心的任务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所作的努力；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 (A/56/36/Add. 1)。

³ A/63/367。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 A/62/317，第 14 至 19 段。

⁶ 见第 61/158 号和第 62/221 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着重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订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除贫方案，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

重申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深切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没有取得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成果，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42。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⁶ 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⁷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⁸ 所载并在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⁹ 中提及的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着重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赞同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⁶ 延长的任务，认识到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⁶ 见 A/HRC/9/L. 11, A 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⁸ A/HRC/9/17。

⁹ A/63/340。

¹⁰ A/57/304，附件。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人权理事会第9/3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进一步认识到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协议，以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在这方面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准则，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¹

6. **着重指出**必须核可工作组报告⁸ 第 43 段概述的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其中要求将工作队于 2010 年向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千年发展目标 8 所定全球伙伴关系定期评价准则推广适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其他组成部分；

7. **又着重指出**，一旦工作组审议、订正和核可上述准则，应酌情加以采用，以制定一整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连贯的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完成路线图三阶段工作后，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些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取落实发展权导则等多种形式，并通过合作参与进程，逐渐成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9. **着重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² 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着重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中应考虑到以下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 等有效伙伴关系，并制订其他类似的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

¹¹ 见 E/CN.4/2005/WG.18/TF/3。

¹²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组成部分予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给予歧视性待遇，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相关规定，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有待作出的决定，继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中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文件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削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着重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在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深切关注**由于正在发生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进一步恶化，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了负面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到2015年将贫困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切实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产品的准入；

26. **要求**以适当步伐推行切实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施行善政，扩大发展关切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着重指出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8.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不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9.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着重**指出必须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女孩和男孩都一视同仁，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³ 着重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又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 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

33. **着重指出**大会对土著人民在实现发展权进程中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以及酌情考虑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推动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权利；

34. **认识到**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⁵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按刑事罪论处，以更有效的方法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着重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6. **又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其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着重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其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¹³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9.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决议草案十二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4 号决议¹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利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² 提出的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切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四次会议最后文件⁶ 以及 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⁷ 不结盟运动的各国部长在文件中商定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请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加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⁸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 和 Add. 1)，第一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³ A/63/272。

⁴ A/53/293 和 Add. 1。

⁵ A/56/207 和 Add. 1。

⁶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⁷ A/62/929，附件一。

⁸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包括对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其域外影响,因而增加了障碍,影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产生种种域外影响,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开展的工作,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7. IV. 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 附件。

¹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¹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应享有的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呼吁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继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拒斥以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这些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防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6. **吁请**已经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拒斥**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敦促人权理事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制订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的不利影响；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强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呼吁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一如

发展权利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所确认，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

12.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⁵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 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请**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再次重申有必要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5. **决定**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及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所有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³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和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11.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各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³ 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延长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⁴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政府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⁵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又认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无视和侵犯，直接或间接导致战争，使人类蒙受劫难，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决心加快《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工作，

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⁴ 同上，第 18 段。

⁵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信奉或采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地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又严重关注任何滥用登记程序的行为，严重关注采用歧视性的登记程序，以此作为限制某些宗教社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并严重关注违背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对宗教材料实行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障碍，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作出正式区分或法律上的区分，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构成歧视，并可能妨害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表示深切关注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他人的陈规定见的行为，

确认加强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对在有关宗教或信仰事项上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各种不同的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领导的各项方案，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影响个人权利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借口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以及其他个人实施暴力和歧视的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包括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方式等方面的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在这方面**重申**教育的宗旨是充分发展人格以及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所有国家、种族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着重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同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

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是非歧视性的，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4.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5. **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体制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6. **回顾**有关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

7. **强调**在国家或地方一级以及按法律要求履行上文第6段所述的法律程序应以非歧视方式进行，以便有助于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实践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

9.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其宪法和立法制度不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包括在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羁押，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c)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

(d)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没有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e)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不违背自己的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f) 确保人人有权和机会在基本上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得有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任何歧视；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分发和传播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易遭亵渎和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所有的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培训；

10.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11.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互强化的；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尤其应：

(a)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打击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并特别重视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采取的这类做法；

(b)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和鼓励对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所有事项的了解、容忍与尊重，并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教育工作者促进相互了解、容忍和尊重；

13. **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如此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享受造成负面影响；

14. **着重指出**必须通过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以及大会第62/90号决议指定的秘书处协调单位等加强对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互动并协调它们为对话作出的贡献；

15. **强调**必须在各级继续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及宗教或信仰内部对话，并且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6. **请**各行为体在进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时，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特别处理下列问题：

(a) 影响各个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

(b) 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借口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实施暴力和歧视的情况；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⁶ 的执行，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的工作；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及团体，在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并促进其实施工作；

19.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⁷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完成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⁶ 见第 36/55 号决议。

⁷ 见 A/63/161。

决议草案十五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³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相互强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负有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的责任，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3. **重申** 各国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中的建议，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⁵

4. **吁请** 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的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吁请** 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第 14 和第 15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第 37 和第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 所有国家：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代表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⁸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受恐怖主义、劫持人质或外国占领影响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 各国有一切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的生命，对羁押中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作出反应，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敦促** 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⁹ 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⁰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欣见**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一百零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签署《罗马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10. **确认** 确保保护证人对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地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1. **鼓励**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¹¹

13. **赞扬** 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¹¹ 见 A/61/311。

14.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其他要求；

17.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备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的通过，并期待公约生效，

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往往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

又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应从人道主义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对制止人员失踪和查明失踪人员下落负有责任，并有责任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已取得重大进展，这种技术特别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 “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题为“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第 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18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⁹

又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与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及适用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失踪的人员的下落；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6. 在这方面认识到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 and 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及设立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⁹ A/63/299。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

11. **强调**必须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视之为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2. **欣见**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就失踪人员问题举行小组讨论，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这次小组审议情况的摘要；¹⁰

1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要求其咨询委员会就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¹¹

14.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6.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 1)，第二章，第 9/101 号决定。

¹¹ 同上。

决议草案十七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六十周年，该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强调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问题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和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问题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际法院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⁹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⁷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⁸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菲律宾政府组织和主办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二次会议，并确认列入关于移徙、发展与人权的讨论是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的步骤之一，

回顾 大会通过的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与联合国相互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开展协商和加强合作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办的国际移徙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国际会议，

强调 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日增，出现于一个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 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 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 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 关于非正常移徙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按照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着重指出 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与他们的违法行为相称，

认识到 必须采取综合、平衡的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并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强调 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人人都能作出知情的决定，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 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2.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3.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4.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²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³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及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和措施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采取措施缩短对非正常移徙者的拘留期；

9.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有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在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长时期地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10.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实施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11.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3/48)。

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12.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人在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有效补救；

1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无证移徙成功地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14.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处于易受伤害境况的人，并且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15. **强调**移徙者有权返回国籍国，并指出，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受其返回的国民；

16.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⁷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17.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8.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作为缔约国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9.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快速地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汇款的其他问题；

20.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21.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决议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

2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今后的届会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发言；

2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今后的届会提交报告；

24. 邀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提高大众对移徙者对社会各领域做出的重要贡献的认识，并考虑开发适当的工具，包括通过收集数据和编纂统计数字，突出移徙者对接收国的贡献；

2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在 2009 年举行两届单独的会议，第一届会议为期连续两周，第二届会议为期一周，以便满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越来越多所产生的工作量的要求，并邀请委员会考虑如何进一步提高其工作会议的成效；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遗憾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否有确实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回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²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⁴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⁵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⁶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⁷ 和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⁸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⁹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除其他外，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肯定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确认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⁰ 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规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B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一章。

¹⁰ 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1. **重申** 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切痛惜** 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注** 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

4. **重申** 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第 4 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¹²

5. **吁请** 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重申** 应当在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7. **吁请** 各国不要根据建筑在国际法禁止的歧视，包括建筑在种族、族裔和(或)宗教基础上的陈规定见进行定性分析；

8. **敦促** 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充分履行其在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

9. **又敦促** 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10. **吁请** 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1. **又吁请** 各国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义务；

¹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²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12.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¹³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⁵及其附加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⁴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⁵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以及如果受到审判，享受基本司法保障；

14.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5.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将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16. **重申**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8. **吁请**各国确保其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调阅、措词精准、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9. **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

2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2/15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⁷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⁴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⁵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¹⁶ A/63/337。

¹⁷ 见 A/63/223。

2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23.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⁰ 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履行它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26. **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和合作，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感谢**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29. **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就防止、打击和纠正这些行为提出建议；

30.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31.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32.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3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4.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九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所有国家应予适用的原则，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深切关注尤其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的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增加的情况，并关注涉及骚扰、虐待和恐吓失踪事件的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报告的情况日益增多，

承认《公约》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视为危害人类罪，

确认《公约》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是具有深远意义的事件，

1. 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获得通过，并期待它早日生效；

2. 又欣见自 2007 年 2 月 6 日举行《公约》签字仪式以来，已有七十九个国家签署和五个国家批准《公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考虑《公约》中关于强迫失踪委员会的第 31 条和第 32 条提出的做法；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4.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被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做好其生效的准备工作，并协助缔约国履行该文书规定的义务；

5.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 食物权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 包括食物, 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在 2015 年年底前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 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 在同样的基础上, 以同样的重视程度, 全面看待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宣言》指出, 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 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 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 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 罗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75. II. A. 3), 第一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 第一部分, 附录。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五年之后报告, 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 第一部分, 附录; 另见 A/57/499, 附件。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 第一二七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 罗马》(CL 127/REP), 附录 D; 另见 E/CN. 4/2005/131, 附件。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恶化的复杂性质，适足食物权可能因此遭到大规模侵犯，由于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若干主要因素的结合，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对付这种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使落实食物权的情况恶化，

决心采取行动，以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当前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着重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充分落实食物权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助执行国家的优先框架，

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⁸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每年仍有600多万儿童在五岁生日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已增至约9.23亿，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所造成的营养不足；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却足以供养120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⁸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年3月7日至10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G。

4. **关注**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受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必须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保障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着重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所面临的挑战与日俱增；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保障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2. **着重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干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⁹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3. **又着重指出**大会决心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不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认许多土著人民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切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4. **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不同的概念以及这些概念与粮食保障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必须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可享受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15.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6. **认识到**必须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7. **着重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8.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协助创造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的国际条件；

19.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0.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1.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2015年年底以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⁵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2.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3.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食物权的落实；

24. **着重指出**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的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均有效地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扩大，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

¹⁰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持续的粮食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5. **又着重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¹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保障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深切关注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各区域的业务；

27.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8. **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² 以及第一任任务执行人为促进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承诺；

29.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3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1.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³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期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2.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⁴ 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¹¹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² 见 A/63/278。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1)，附件五。

¹⁴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3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⁷ 是促进人人享受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另一个工具；

34.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5.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现有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实现食物权工作中新出现的问题；

37.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2 号决议，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2 条，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所指出，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是外汇收入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过去数年内，在实现大会以往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决议⁴ 所强调的各项目标方面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在便利跨越国际边界汇款接济家属方面，但据报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了措施，对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可能性作出更多限制，

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因此应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在其境内合法居住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推动将家庭团聚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在其境内居住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立法，强行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立法，应予以废除；
5.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大会第 57/227 号、第 59/203 号和第 61/16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二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¹ 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着重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应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关键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文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的复杂性，这些危机有可能妨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因为存在几个重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缺乏应付危机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的努力必须包括全球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必须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向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和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好处，为此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平等机会，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² 并重申唯

²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实现：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援助需求，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时促进履行缓解领域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人类共同遗产人人共有共享；

(o) 世界各国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应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有效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³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此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延长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³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三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³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

1. 指出《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生效可喜可贺，但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初次报告现已积压八十多份，并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将妨碍儿童权利委员会¹ 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请求分组平行开会，以便有效和及时地清理积压的报告；

2. 决定作为一项特殊和临时措施，授权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间分组平行开会，每个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三届常会期间各举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分组平行会议，在会前会议那几周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同时妥善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

3. 又决定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评价，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评估关于委员会会期的情况，同时考虑以更全面的办法解决人权条约机构的积压问题 and 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数量增加的问题，

4. 请委员会加紧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流程的效率和质量，目的是能够及时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审查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并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作的评价工作提供投入，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改革这一大背景。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³ A/63/160。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3/41)。